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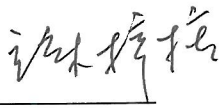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瀚隆门窗（杭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瀚隆门窗”）与浙江雷拓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雷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及瀚隆门窗的日常经营行为，是公司推进定制门窗业务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布局的需要。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本页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端木梓榕 

李新航 

2019年 3 月 29 日
